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,实际参加董事8名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,书面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,并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陈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.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